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 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75 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082,559 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一）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而予以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782,640 股；（二）因激励对象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予以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41,449 股；（三）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58,470 股。上述第（一）、（三）

项下拟回购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股，第（二）项下拟回购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人民币 7.80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43,960.20 元（不含公司对于第（二）项下的回购应支付的按规定计算的利息）。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2,082,559 元，由人民币 9,029,384,84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027,302,281 元。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7.80 元/股-每股派息额 0.43 元/股=7.37 元/股。上述第（一）、（三）项下拟回购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孰低值，即人民币 7.37 元/股。第（二）项下拟回购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 7.37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也将相应调整。上述调整需在完成利润分配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二）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

传真：025-83387784

邮编：210019

（三）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